

慈濟大學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

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教務會議 通過
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教務會議 通過
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20026878 號函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一月廿日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教育學程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三年一月廿八日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20189499 號函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二月十五日九十三學年度第六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教育學程諮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三月四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三月十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通過
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一月九日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002235 號函修正通過

- 一、依據「慈濟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二章第五條規定，制訂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
- 二、依教育部政策本校自九十八學年度起每學年招收中等學校普通師資類科四十一名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三、本校學生欲修習教育學程，須通過下列甄選程序：

(一)申請資格：

- 1、學業成績優良，研究所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含）以上、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含）者。學業成績未達申請資格標準，但具其他優良表現者，且經所屬系所認定適合修習教育學程，各系所可額外推薦至多三名，並需載明推薦原因。
- 2、無民刑事犯罪紀錄且在本校就讀期間無記大過之紀錄且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含）以上者。
- 3、研究所學生須通過師資培育中心之中等教育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認定標準。

(二)初審及複試（面試）

- 四、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初審、複試(面試)甄選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一)初審：佔總成績的 50%

- 1、前一學期有名次排名之學業成績單。
- 2、自傳（必須含教師生涯規劃、參與教育學程動機及學習計劃、對教育的認識與理念等）。
- 3、參與班級、社團活動及其他特殊優良表現（須有資料證明）。
- 4、擔任志工或中小學課業輔導等活動表現（須有資料證明）。
- 5、教育學程系列活動出席情形。

(二)複試（面試）：佔總成績的 50%

依初審成績擇優錄取，進行複試（面試）。

- 五、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得視各系所當年度報考教育學程人數情況，制訂教育學程各系所錄取之比例。惟研究生所佔名額以不超過錄取人數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